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4號

原告 潘玉雲

訴訟代理人 張捷誠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參照）。復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00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最高限額之抵押權登記，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萬元，而供擔保之物即系爭不動產價值為12,547,98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債權額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0,585元，逾期未

01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陳逸軒

09 附表：

10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
11 動產距離半徑1公里內之相近建物型態、路段、屋齡，於起訴前
12 近1年之房地實價登錄交易記錄為2筆，取其單價最低者為每平方
13 公尺約95,147元，系爭不動產總面積為131.88平方公尺，本院依
14 此估算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12,547,986元（計算式：95,147元/
15 平方公尺x131.88平方公尺x設定權利範圍1/1=12,547,986元，
16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